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矿业小区周边东环路道路两侧硬化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矿业小区周边东环路道路两侧硬化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鄂托克旗正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50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6.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托克旗正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鄂托克旗正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1MA0Q14JX8X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8日	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